

中国教育督导 理论与实践

白景龙 程锦慧◇主编

 语文出版社

中国教育督导 Z 理论研究与实践

HONGGUO JIAOYU DUDAO
LILUN YANJIU YU SHIJIAN

主 编：白景龙 程锦慧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 莉 苏君阳 李士亮 辛 涛
张 岚 聂荣华 徐家仁 高文浩
崔永兴 祭彦加 彭卓平 韩清林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教育督导理论与实践 / 白景龙, 程锦慧主
编. —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80241-905-6

I. ①中… II. ①白… ②程… III. ①教育视导—中
国—文集 IV. ①G4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0472号

责任编辑 慈 舒
装帧设计 肖华珍
出 版  语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51号 100010
电子信箱 ywbsywp@163.com
排 版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语文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规 格 787mm×1092mm
开 本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513千字
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500
定 价 56.00元

 010-65253954(咨询) 010-65251033(购书) 010-65250075(印装质量)

序 言

近年来，我国教育督导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教，对完善教育督导制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国务院颁布实施了《教育督导条例》，从国家法规层面规定了教育督导的机构、队伍、督导内容、实施原则、经费保障、职能行使、督学条件、工作任务、方法程序、结果使用、法律责任等，为实现依法督导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依据。同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成立，强化了督导机构的职能，增强了督导的权威。全面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督导条例》，围绕提高教育质量、推进教育公平，开展多种形式的督导活动，积极构建督政、督学、教育监测相结合的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体系，成为我国教育督导制度建设的新任务、新使命。

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工作是教育督导部门的重要职责，是转变督学作风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教育督导改革与创新的迫切需要。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督导分会始终坚持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的宗旨，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教育督导科研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国教育督导理论与实践》一书，就是从中国教育学会教育督导分会第四届理事会论文选编152项优秀成果中精选部分成果编辑出版的，反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制度的最新成果。

入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具有两个鲜明特点。一是课题研究内容的丰富和全面。它不但涵盖督政、督学、教育监测各个方面，还包括教育督导工作方式、自身建设和中外教育督导制度比较等研究。二是课题研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课题研究融入实际工作，立足于在总结实践做法的基础上展开研究。把已有的督导实践作为切入点，将课题研究贯穿于实际工作之中，边实践边研究，边研究边总结，边总结边推广，使课题研究与实际工作同步推进。这样的研究方法以及由此反映出来的良好学风令人欣喜。

更令我们感到欣喜的是，教育督导研究的丰硕成果广泛应用于教育督导实

践之中，应用在制定各种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方案、构建评估督导指标体系上，使教育督导工作得到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提高了教育督导评估的科学化水平，增强了教育督导评估的实效性。实现了课题研究为决策服务、为实践服务的目的，得到了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充分肯定，在全国形成了重视教育督导的良好氛围，有力地提升了教育督导的地位，扩大了教育督导的影响。课题研究也在更高层次上锻炼了督学队伍。课题研究有力地推动了广大教育督导工作者大兴研究之风，积极参与科研实践。除省级督导承担的主课题外，各地还发动市、县级督导，学校和有关单位共同参加子课题研究和实验。通过课题研究，广大教育督导工作者充分认识到加强科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掌握了基本的研究方法，对教育督导队伍的专业化成长具有重要的意义。

新形势下教育督导面临更加光荣和繁重的任务：要完善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机制，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机制，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制定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特殊教育等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和办法。《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都有待深入探索、全面落实。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些任务既为教育督导改革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也为教育督导科研创造了宽广的空间。有志于从事教育督导研究的广大教育督导工作者，要坚持把教育督导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和教育改革发展的宏大背景下开展研究，坚持“国际视野，本土行动”，坚持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用扎扎实实的研究成果推动我国督导理念、组织形式、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的创新，增强教育督导工作的预见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同时，促进我国教育督导队伍建设，促进一批有较高理论素养、较高政策法律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教育家在教育督导领域茁壮成长、脱颖而出。

中国的教育督导队伍是一支具有优良作风和优秀传统的队伍。在完成实现“两基”历史性任务的岁月里，我们踏遍千山万水，走遍千村万校，不畏艰辛，创造了辉煌。今天，我们在更加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教育督导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时，一定能发扬督导队伍的优良传统，不畏艰难，追求真理，勇于攀登，再创辉煌，为繁荣发展教育督导事业做出新贡献！

王湛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国家教育部副部长、总督学

目 录

理论研究篇

北京市教育督导战略研究	线联平 (3)
北京市督学任职资格制度研究	刘 莉 (14)
教育督导制度建设国际比较研究	王 璐 (26)
《教育督导工作规程》. 制定的研究	史燕来 (43)
区域教育现代化督导评估研究	何红雄 (60)
促成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两轮驱动式”督导实践研究	罗志豹 (74)
关于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机制的研究	周国斌 (85)
构建区域教育督导长效机制的实践研究	郑万瑜 (101)
发达城区教育现代化督导评估研究	胡占才 (113)
创新教育督导工作机制 全力助推教育改革与发展	王兴利 (126)
教育督导评估的模式创新研究	李永杰 (131)

督政研究篇

天津市义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研究	刘长兴 (143)
关于以督导评估手段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的研究	薛俊华 (154)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考核指标体系研究	胡金波 祭彦加 (165)
莆田市建立乡镇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调查研究	蔡平中 (176)
督导评估推进社区教育现代化实践与研究	吴少平 (185)
市、县(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实践研究	曹普选 (196)
辽宁省基础教育强县(市、区)督导评估机制研究	王燕玲 (206)
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研究	刘振鹏 (216)

督学研究篇

学校发展规划自主评估理论与实践研究	朱 坚 (227)
教育督导中的课堂教学评价研究	周代俊 (239)
学校督导模式多元选择的实践研究	汤 赤 刘 朋 (245)

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的研究	王 新 (257)
市县两级督学责任区制度建设及工作方法研究	王建华 (267)
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教育督导观测要素研究	关国珍 (277)
区域内学校自主发展性督导评价的实践研究	刘 宪 (283)
中小学发展性督导评价研究	徐献民 (295)
学校素质教育过程性随机督导研究	吴榕贵 (305)

工具研究篇

区域幼儿园现代化建设标准及评估研究	孙惠玲 (31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内涵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研究	王晓妹 (328)
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与机制研究	武学禹 (344)
上海督学资格制度的实践研究	杨国顺 (355)
江西省幼儿园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及幼儿园收费标准研究	王晓阳 (366)
构建基于网络环境下的多维评估系统	
促进教育督导评估的发展	华山鹰 孙立新 (380)
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的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研究	刘 东 (393)
学前教育质量监测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研究	干 劲 (404)
成都市义务教育校际均衡监测研究	吕信伟 (413)
社区家长学生心目中优质学校标准调查研究	王晓虹 (422)
编后语	(436)

北京市教育督导战略研究

理论研究篇

一、研究的主要方法与观点

1. 北京市教育督导战略研究的理论框架

(1) 教育督导在我国历史沿革与现状

教育督导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它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演变。在我国,教育督导是政府行使教育行政权力的重要手段,也是保障教育法律法规实施的重要手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教育督导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教育督导从传统的行政监督向现代的行政监督与行政服务相结合转变,从单一的行政监督向多元的行政监督转变,从传统的行政监督向现代的行政监督与行政服务相结合转变。

教育督导在我国历史上源远流长,它随着国家的兴衰而不断演变。在我国,教育督导是政府行使教育行政权力的重要手段,也是保障教育法律法规实施的重要手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教育督导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教育督导从传统的行政监督向现代的行政监督与行政服务相结合转变,从单一的行政监督向多元的行政监督转变,从传统的行政监督向现代的行政监督与行政服务相结合转变。

(2) 教育督导在我国历史沿革与现状

教育督导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它随着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演变。在我国,教育督导是政府行使教育行政权力的重要手段,也是保障教育法律法规实施的重要手段。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教育督导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教育督导从传统的行政监督向现代的行政监督与行政服务相结合转变,从单一的行政监督向多元的行政监督转变,从传统的行政监督向现代的行政监督与行政服务相结合转变。

北京市教育督导战略研究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线联平

一、研究的主要结论与观点

(一) 关于教育督导战略的若干理论思考

1. 教育督导系统的寄生性与独立性

纵观世界各国教育督导机构的存在形式，有完全独立于教育行政机构的，也有设立在教育行政机构内部的，其形成不但受制于本国政治管理体制，也受到该国教育督导职能的影响。我国的教育督导机构要完成督政和督学双重职能，教育督导应相对独立地履行政府的教育行政监督职能，理想化的格局是教育督导机构独立于教育行政系统运行，但目前我国教育督导机构在一定程度上寄生于教育行政系统，可能会影响到各级教育督导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督导职能以及教育督导效果的切实发挥。

如何在现有组织生态的基础上做渐进式的改革，从而使教育督导机构能够成就独特的话语空间？首要点在于提升权威：一是推进教育督导立法并使其成为强势法律；二是在对政府和学校履行教育职责的激励和问责中，加强对教育督导结果的应用；三是积极提高教育督导专业化水平；四是完善教育督导工作科学、民主的评价机制。

2. 教育督导系统如何面对转型社会中的教育转型

我国正处于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的双重转型期。时代呼唤科学、民主、法治、高效的执政方式，加强行政监督是保障这一改革的重要手段。社会转型的特征决定了我国的教育发展也处于这样的双重转型期，公众对教育的需求日益复杂和多元，公平、优质、协调、开放、多元化、个性化成为新时期教育发展的显性价值诉求。教育督导如何保障和促进教育转型？有如下几方面问题亟待关注：

首先，要理顺教育督导战略与教育发展战略的关系。教育督导战略既要做到依据教育发展现状而做出适应性转变，为当前教育发展的价值诉求、重点任务保驾护航；在此基础上还要研究判断教育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定位，在促进教育转型过程中扮演探索者、引导者的角色。

其次，无论是适应性转变还是前瞻性定位，都必然要围绕“专业化”这一关键词来进行。教育督导必须成为一项专业化属性很强的工作，督学应成为真正的知识工作者，当前的督导队伍面临着日益凸显的知识困境，因此建立教育督导评估专业机构、完善督学选聘制度、合理确定督学职能和加强督学培训显得异常重要。

再次，在教育督导工作范围不断拓展和深化的同时，必须厘清教育督导的核心职能和外围职能。在确定职能的现实结构与目标模式之间战略关联的同时，还需要确定实现目标的工作集合及其优先次序。

最后，需要完善衡量教育督导工作效果的标准，兼顾合法性标准、合理性标准、协调性标准、实效性标准和技术性标准。

3. 教育督导机构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教育督导机构在履行自身职责时，与其他相关机构、部门之间存在着工作上的分工与协调。目前，教育督导机构自身承担的一些职能与各级权力机关、政府、教育行政机构、科研与教研部门、教育评价机构等一些机构和部门的职能有类似、重叠或交叉之处。因此，有必要理顺不同机构和部门之间在职能上的合理定位，建立相互合作的有效机制，避免工作的重复性，提高工作实效。

第一，继续坚持和加强各级权力机关（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工作的专题检查和调研。权力机关对教育事业实行的管理属于立法管理，其监督行为属于立法监督性质和以立法为特征的教育执法监督性质，有别于教育督导机构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方式，其力度强，检查问题全面、彻底，解决问题更有效。当人大的一些教育检查和专题调研活动与教育督导部门的监督范围及对象一致时，教育督导机构应积极配合、参与各级人大的相关活动；必要时，教育督导机构可由政府授权，邀请人大的代表参加自身活动，特别是在开展同级督政等工作时，可将其与本级人大的教育监督、检查联合，以增强督导权威和成效。

第二，各级政府应对除教育督导机构以外的其他各种类型的教育监督检查、评估进行很好的整合，集中清理一些重复的、不必要的教育监督、检查和评比活动，把必要的、常规的教育监督、检查和评估活动进行整合，并统一由教育督导部门执行。

第三，教育督导也属于公共服务范畴，在当代公共治理改革的背景下，应积极探索政府、市场和第三部门互动的、多元的教育督导服务供给模式，提高

教育督导的质量和效率。例如,在以政府督导评价为主的同时,将学校自评和社会广泛参与纳入自身的工作机制;购买专业评价服务;探索政府间合作。与此同时,要预防多元化供给中过度弱化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职能和作用。还要注意规避竞争性不足,以及监督不足即政府未能充分监督和考核私营组织或第三部门的供给过程而产生的风险。

4. 教育督导制度的统一性与灵活性

全国教育发展的总方向、总目标是一致的,全国的教育督导工作在总的要求、总的内容、一般方法等方面应当是统一的。但我国疆域辽阔、人口众多、行政区划单位多、层次多,各地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状况又有较大差异。因此,在保持全国教育督导制度基本统一的前提下,各地应结合自身情况具有相对的灵活性和差异性。北京要在与国家保持一致的基础上,构建具有北京特色的督导发展战略,使教育督导制度更适合北京教育发展的具体情况,使教育督导能激发北京教育的优势,这本身就是对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督导制度的一种探索。

此外,教育督导的一项重要功能就是在评估的基础上,对被督导对象提出促进其发展的专业意见。被督导对象无疑是标准化和个性化的统一体,在当前的教育发展形势下,个性化和特色化越来越受到重视,因此,教育督导评价指标必须兼顾统一性和灵活性,这是使教育现代化充满生机活力、真正做到内涵发展的一个重要保障。

(二) 北京市教育督导系统的主要成就和问题

1. 主要成就

教育督导制度逐步建立、教育督导机构逐步健全、教育督导条件逐步改善、教育督导队伍不断充实、教育督导工作初显成效、教育督导手段不断创新、教育督导范围不断扩大。

2. 主要问题

教育督导基本制度存在缺陷、教育督导机构的职能定位不准确、督学队伍专业化水平不够、教育督导评估科学性不够、教育督导作用发挥不充分、教育督导的社会影响力不够。

(三) 北京市教育督导总体战略、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 北京市教育督导总体战略

首都现代教育督导体系建设战略是立足于国家教育督导制度定位和首都城市性质,瞄准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围绕首都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战略总目标,全面推进教育督导改革与发展,促进首都教育发展与首都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与人的全面发展规律相适应的战略。

——首都现代教育督导体系是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督导体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把促进首都教育与首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根本要求。坚持依法行政，确保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坚持为决策服务、为基层学校服务、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统一，确保国家及市委市政府教育重大战略部署切实落实，努力实现首都教育发展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的有机统一。

——首都现代教育督导体系是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根本任务的教育督导体系。始终把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主题。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提高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民主法制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坚持面向人人，关心每一个学生的健康幸福成长，为每一个学生的成功奠定良好基础。

——首都现代教育督导体系是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教育督导体系。遵循教育督导工作基本规律，不断提高自身的科学发展水平。坚持以首善的标准推进教育督导改革与发展，强化督导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首都教育督导制度的法制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努力使首都教育督导工作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坚持把握国际教育督导发展趋势，创新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拓展教育督导领域，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有效性，努力在建设权责一致、科学规范、监督有力、指导有方的教育督导制度方面进行创新和实践。

2. 基本原则

——法制化。积极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不断提升依法督导的法制基础。推进国家和首都教育督导条例的立法进程，明确教育督导制度、教育督导部门和督学的法律地位，明晰教育督导的范围和重点，强化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职能。坚持依法督导，加大执法力度，重视建立教育督导结果问责机制。加大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和督导工作的宣传，努力营造了解教育督导作用、重视教育督导结果、支持教育督导工作的良好氛围。

——科学化。重视教育质量标准研究，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评估标准。推进教育督导机制的创新，实现“以督为主”向“督、导并进”的转变，更加关注学校教育质量的提升，更加关注保障教育公平，更加关注促进学校的自主发展。重视教育督导部门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快教育督导评价研究机构的建设，重视开展对我国教育督导创新实践的经验总结，强化对教育督导制度国内外经验的比较研究，积极开发适应本市实际的教育督导评价工具和方法，鼓励教育督导理论和方法的创新。

——专业化。积极推进督导队伍专业化建设，重点加强督学队伍的能力建设，努力提升督学的聘用、管理、培训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培训体系，重点强化督导人员的理论水平、法律政策水平，注重督导人员专业素质的提升。积极推进教育督导对外交流与合作，重视把握国际教育督导工作发展的最新趋势。推进教育督导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市、区县、校三级相互沟通的教育督导信息网络以及教育督导信息资源数据库。支持教育督导培训机构和专业媒体的发展。

——规范化。推进教育督导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和透明化。构建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政府督导评价为主导、学校自评为基础、社会广泛参与的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建立行政监督、科学评价、民主管理相结合的教育督导评估体制。推进各级教育督导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督导职能。推行督学任职资格制度和督学委派制度，完善督学选拔聘任制度、督学培训制度、督学责任区制度。完善并落实教育督导结果的公报、公示、限期整改和回访制度。探索与同级政府部门联动督导、购买专业评价服务、开展社情民意调查、跨地区督导合作等工作模式。开展首都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的督导调研。

3.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面建成符合首都教育现代化要求的教育督导体系，确保实现《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发展目标 and 主要任务。

——权责一致、科学规范、监督有力、指导有方的教育督导制度形成。教育督导法律体系全面形成，教育督导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督导职能，教育督导与教育决策、教育行政、学校之间的关系更加顺畅。教育督导工作的法制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教育督导工作对宏观教育决策、对基层学校质量提升、对满足市民知情权的服务作用进一步凸显。教育督导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解决义务教育均衡化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方面作用更加显著。

——德才兼备、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富有创新精神的教育督导队伍形成。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国际视野、勇于创新、爱岗敬业成为首都教育督学队伍的整体风貌。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督学队伍进一步壮大，充分满足首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涌现出一大批对全国教育督导工作有影响力、受到首都教育界公认的高水平督学和教育督导研究专家。

——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更加有力。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政府督导评价为主导、学校自评为基础、社会广泛参与的教育督导工作局面全面形成，行政

监督、科学评价、民主管理实现有效结合。家长、学校、社区、专业中介组织参与教育督导的渠道更加通畅,学生、教师、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教育督导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工作的经费保障更加有力。教育督导的科研、培训、媒体支撑机构更加健全。教育督导的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更加紧密。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教育督导工作受到社会普遍重视和充分认可。教育督导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对基层的服务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工作的绩效评价制度更加健全,相关的责任追究制度和激励机制趋于完善。教育督导部门的社会满意度居于各类教育部门的前列。

(四) 北京市教育督导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首都教育督导政策体系

教育督导机构作为教育行政监督和教育执法检查机构,必须依法督导。第一,研究制定并出台《北京市教育督办法案》、各级《北京市督学工作规定》、《北京市督导细则》、各级各类学校《北京市教育评估标准》和《北京市教育评价方案》等,这是对教育督导实行科学化管理的必要条件。第二,建立各级各类督政和督学并举的专项督导法规,颁布相应的保障性法案,保障督导机构监督教育行政机构的权力;进一步健全普通中小学督导评估制度,进一步规范督导评估技术和程序。第三,建立随机督导制度。目前的督导多是定期督导或提前预告式的督导,不能保证督导评估结果的客观真实性,因此必须将定期督导和随机督导相结合,适当提高随机督导的频度和力度,这样才能更大地发挥督导的职能和功效。

2. 构建新型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巩固督导机构的督政职能。当前巩固和加强督导部门督政职能的关键在于增强教育督导机构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形成督导机构对行政机构、学校相应督导结果的监督问责机制。

强化督导的服务和指导功能。在坚持督政职能的同时,要逐渐加强督导在督学中的指导和服务功能。从本质和长远来看,教育督导应以督学为主,对学校的督导应始终作为今后教育督导的基本工作。因此要制定或修改地方督学工作职责条例,增加和补充其在督导学校中的责任和义务,明确和加强其在学校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教师培训等方面的职责。建立“督学责任制”,一位或几位督学负责若干区域的学校指导和教学帮扶工作,并由上级督学对下级督学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在进行教学督导时,还可以调用地方教研室的教研人员,配合对学校业务的指导。

完善北京市教育督导专门研究机构。加强对教育督导的学术研究，成立专门研究机构，负责国内外教育法、教育评价等方面的研究，为督导人员专业化成长提供培训，为教育督导机构提供决策服务和理论支撑，为提高教育督导水平奠定基础。

3. 建设专业化教育督导队伍

严把督学入口关。提高和细化各级各类督学的任职资格标准，建立公开招聘制度，督学人员要通过笔试和面试考核。督学不是终身制，每五年要经过一次考试，合格者才能继续留任。

壮大教育督导队伍。首先，吸引留学归来的专业人员参与教育督导工作，海外求学经历使他们接触到先进的教育督导评估理念和实践经验，能够组织、实施和完成较高水准的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其次，吸引全市优秀的教育管理工作者和教育法律法规专家，他们掌握着现代教育管理的技术和方法，对教育督导的法制化建设有深刻的认识。

优化教育督导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历层次。要对督学的任命采取严格的标准，通过公开招聘和严格的选拔吸纳大量年富力强、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教育督导评估人才从事教育督导工作。扩大硕士及以上学历督导人员在督学队伍中的比例。

加强对教育督导人员的培训。要经常对督学进行培训，使督学能够系统地接触先进的教育督导理论和方法，从而更好地指导他们的实践工作。各区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区域培训计划，采取理论培训与实践培训相结合、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在职培训与全日制培训相结合、专项培训与全面系统培训相结合的多样化的培训方式，使教育督导评估人员都有机会接受培训，尽量使受训者有出国考察学习的机会。对在某一业务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人才，要重点强化培训，使之成为这一方面的专家和骨干。

4. 构建因校制宜的发展性督导评估指标

由于区域间经济、文化等的发展存在较大差异，各区的教育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如果只用统一的督导评估标准来衡量这些发展背景、发展基础各不相同的学校，不利于促进学校的发展。发展性督导评估指标是在教育部门对学校工作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区域特点和学校自身所拥有的优势、发展潜力和发展意愿，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而制定的在一定时期内的发展评估指标。发展性指标强调学校的自主发展和特色建设，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特点自主选择指定的评估指标。加入个性化的督导评估指标有利于学校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着重建设优势项目，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

5. 建立教育督导合作机制，引入社会评价

引入家长评价。要积极开辟多种渠道和途径让家长更加深入地了解学校，让家长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到学校的发展建设中来。征求家长对于学校下一步发展的建议，邀请家长代表参与学校的发展性教育督导评估方案的制定，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让家长间接或直接地参与到学校的发展性教育督导评估工作中来。

引入社区评价。构建教育督导评估日程表，让社区人员可以知道教育督导评估的时间、内容和标准，邀请社区中各类有代表性的人员参与到督导评估工作过程中来。

引入督导评估中介机构。借鉴国外的督导评估中介机构参与教育督导评估的经验，逐步建立起教育督导评估的社会中介机构。学校可以在教育督导部门评估之前先邀请评估中介机构进行内部预评，教育督导评估部门也可以邀请中介机构一同进行评估，从而确保评估结果的全面性、公正性和公平性。请发达国家的教育督导评估人员参与评估，既有助于从新的角度来审视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又能在实际工作中直接接触国外的督导模式，进一步创新督导评估制度。

6. 完善教育督导信息平台建设

依托计算机技术及网络技术构建教育发展数据库和信息平台。第一，教育督导机构要扩大自身工作的信息公开范围，将更多的信息资源，尤其是与学生家长教育事务息息相关的工作内容向公众开放，并保证及时地进行网站信息的更新。要尽可能地收集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信息，这些信息要深入到学生“个人”层面，将这些信息收集到教育发展状况数据库中。第二，应通过网络技术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在网络信息平台上，发布相关的教育督导评价信息，使社会了解学校教育发展情况。在网络平台上，为教育督导部门和社会各界建立互通渠道，发挥社会各界的教育监督作用，及时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网络渠道反馈给教育督导部门。第三，开辟咨询和投诉专栏，为学校提高教学质量进行答疑，接受家长和社会对教育的投诉。第四，设立督导人员在线学习栏目，保证教育督导人员能够在信息资源库中学习到先进的督导知识和技术。

7. 扩大督导影响力，重新认识督导的作用和意义

当前教育督导宣传工作基本停留在教育系统内，北京市宜大力推进宣传，切实改进对教育督导宣传的形式、方法和条件，努力在全国范围内树立首都教育督导的品牌和形象。首先，向社会公众介绍和宣传，便于公众了解教育督导工作的性质及近期工作状况。其次，积极组织教育督导论坛等相关活动，在出外考察和接待来访人员时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加强与外地教育督导机构的联系